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林州重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保荐机构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2,444,444股，已于2015年7月6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于2015年7月16日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并于2015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相关规定和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名发行对象认购的57,711,110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郭现生、

宋全启认购的 24,733,334 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34,234,844 股变更为 616,679,288 股。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6,679,288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1,683,074 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 8 名（股东 44 名），其各自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 (股)	实施分配后股 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国投瑞银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185	6,740,741	0.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4,444	5,777,777	0.72%
2	河南银企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296,296	10,785,185	1.34%
3	财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806	610,748	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628	381,717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	190,858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6	763,433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648,918	0.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080	534,404	0.0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1	152,686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2	1,908,585	0.2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新时代信托—通晟锦松定增 E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朝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806	610,748	0.0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怀斌	1,761,771	2,290,302	0.2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559	206,127	0.0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新农村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8	22,903	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398 号资	587,257	763,434	0.09%

		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629,629	12,518,518	1.56%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3,703	4,814,814	0.6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3,704	4,814,815	0.60%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88,888	11,555,554	1.44%
7	郭现生	郭现生	16,488,889	21,435,556	2.67%
8	宋全启	宋全启	8,244,445	10,717,778	1.33%
合计			82,444,444	107,177,777	13.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获配的林州重机股票进行锁定，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部分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5,024,443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
-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持有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1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85,185	7,800,000
	合计	10,785,185	7,800,000

除上述股东存在部分质押外，其他股东不存质押或冻结情况。

-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实施分配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5,185	6,740,741	0.840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4,444	5,777,777	0.7207%
3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296	10,785,185	1.3453%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52%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806	610,748	0.0762%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628	381,717	0.0476%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81%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7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	190,858	0.0238%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76%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1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6	763,433	0.0952%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7,257	763,434	0.0952%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34,903	305,374	0.0381%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33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7	0.0476%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13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648,918	0.0809%
1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75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43%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钜派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4,708	916,120	0.1143%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1,080	534,404	0.0667%
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1	152,686	0.0190%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2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2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77	229,030	0.0286%
2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源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2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8,142	1,908,585	0.2381%
2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2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新时代信托－通晟锦松定增 E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朝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52%

3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2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9,806	610,748	0.0762%
3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怀斌	1,761,771	2,290,302	0.2857%
3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财通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559	206,127	0.0257%
3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3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新农村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18	22,903	0.0029%
36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398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7,257	763,434	0.0952%
3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628	381,716	0.0476%
38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新三板混合精选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52	152,688	0.0190%
39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629,629	12,518,518	1.5615%
4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3,703	4,814,814	0.6006%
4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3,704	4,814,815	0.6006%
42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88,888	11,555,554	1.4414%
合计		57,711,110	75,024,443	9.358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林州重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林州重机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鹏

李金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